



KMT TECHNOLOGY

康美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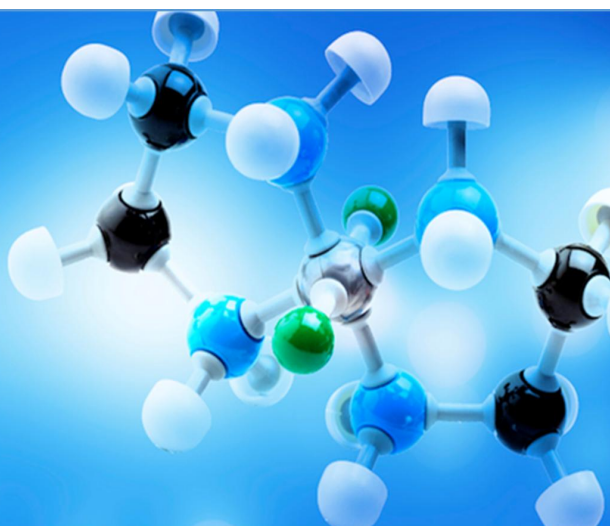
920189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KMT Technology Co., Ltd.



专注于**高分子**新材料领域
Focusing on **High-Polymer** Materials



半年度报告摘要

—— 2026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葛世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晓宇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权益分派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颖佳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腾北路9号院7号楼1层101室
电话	010-62611596
传真	010-62988180
董秘邮箱	bjkmt@bjkmt.com
公司网址	www.bjkmt.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腾北路9号院7号楼1层101室
邮政编码	100094
公司邮箱	bjkmt@bjkmt.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公司报告期内商业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封装材料及高性能改性塑料等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坚持以研发驱动业务发展，围绕有机硅封装材料、环氧封装材料及改性可发性聚苯乙烯材料三大技术平台持续进行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公司电子封装材料的主要产品形态为LED芯片封装用电子胶粘剂，广泛应用于新型显示、半导体通用照明、半导体专用照

明、半导体器件封装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高性能改性塑料的产品形态为改性可发性聚苯乙烯，广泛应用于头部安全防护、易损件防护以及建筑节能等领域。公司的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及“战略备库”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采购部门结合库存水平、销售订单情况、生产及研发计划确定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并开展采购。对于耗用量较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公司参考上游市场行情，适当采取战略备库的方式，选取价格低点进行批量采购，合理降低生产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以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以销定产”方面，在接到客户采购订单后，公司基于产品库存情况、交货周期安排相应的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基于生产流程执行生产作业。“以需定产”方面，销售部门根据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对各类产品进行销售规模预测，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并及时跟踪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及生产计划执行情况。公司现已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拥有完善的生产管理团队。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各部门紧密配合，能够根据客户及市场提出的产品需求作出及时响应，对所需产品种类、型号和产量进行快速调整。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以经销模式作为补充，其中直销模式包含一般直销模式、居间销售模式及寄售模式。电子封装材料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一般直销模式、居间销售模式及寄售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作为补充的销售模式。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主要采用一般直销模式。

4、研发模式

研发创新能力是驱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原动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组建了具有深厚高分子材料专业背景及丰富产业化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制定了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项目研发计划流程、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新产品配方、新工艺的制备方法、待检样品的后续流程跟踪等信息严格管控，旨在提升规范全流程研发工作、落实人员职责，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及有效利用，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对新产品开发及技术工艺改进升级的研发立项、项目开发实验过程、导入规模化生产等各研发阶段均形成了规范化管理，实现研发项目的高效运行。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27,343,755.71	707,310,987.97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1,684,654.57	582,257,962.09	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26	4.84	8.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0%	24.1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15%	17.68%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78,757,541.72	228,808,693.57	2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26,692.48	35,486,551.29	3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132,332.48	34,607,762.12	3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8,560.14	43,170,964.05	-8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14%	6.8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93%	6.7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0	39.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利息保障倍数	185.43	100.59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5,778,400	54.72%	0	65,778,400	54.7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2,116,800	2,116,800	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4,421,600	45.28%	0	54,421,600	45.2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385,200	38.59%	0	46,385,200	38.59%
	董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20,200,000	-	0	120,2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康美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37,200	0	33,037,200	27.49%	33,037,200	0
2	葛世立	境内自然人	13,348,000	0	13,348,000	11.10%	13,348,000	0
3	张伟	境内自然人	8,147,400	0	8,147,400	6.78%	0	8,147,400
4	北京众行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宜行天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0,000	0	7,500,000	6.24%	0	7,500,000
5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0,000	0	6,250,000	5.20%	0	6,250,000
6	陈志强	境内自然人	6,218,100	0	6,218,100	5.17%	6,218,100	0
7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50,000	0	5,350,000	4.45%	0	5,350,000
8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0,000	0	5,200,000	4.33%	0	5,200,000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0,000	0	3,750,000	3.12%	0	3,750,000
10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一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2,000	0	3,402,000	2.83%	0	3,402,000
合计			92,202,700	0	92,202,700	76.71%	52,603,300	39,599,40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康美特技术，股东葛世立；葛世立持有康美特技术 58.80%的股权，为康美特技术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广发乾和，股东小米长江；广发乾和为小米长江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小米长江 0.83%的合伙份额。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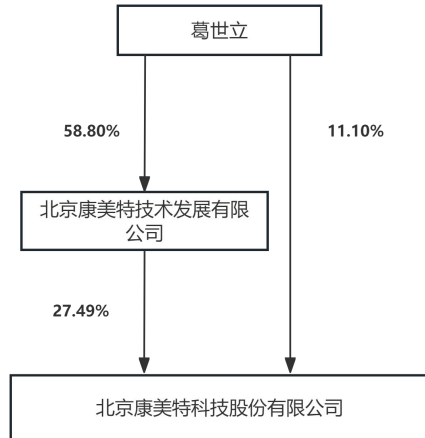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康美特技术持有公司27.4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葛世立直接持有公司1,334.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10%，并通过康美特技术控制公司27.4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8.59%的股份。综上所述，葛世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	------	--------	------	----------	------

车辆	固定资产	抵押	438,715.02	0.06%	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
发明专利《一种导热有机硅粘合剂及其固化物和LED元件》 (2019100236341)	无形资产	质押			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于2024年9月19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将本专利出质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总计	—	—	438,715.02	0.06%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抵押无形资产系公司正常融资活动所需，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均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